「龜山島」文化景觀提報案現場勘查紀錄

一、勘查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

二、勘查地點:龜山島

三、主持人:宋局長隆全 紀錄:邱寶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提報人說明:略。

七、各單位意見:略。

八、委員意見:

(一)分類:■神話傳說之場域■農林漁牧景觀■軍事設施。

(二) 名稱: 龜山島。

(三)所有權屬:公有。

(四)綜合勘查結果:

- 1. 龜山島形似海龜,大部分為山陵地形,臨海岸處有多處海蝕洞穴; 龜首位於東側,易因地震而有表層岩石崩落。龜山島僅在西側的 龜尾端有較為平坦的地形,並有一處淡水湖,早期來墾漢人即在 龜尾湖北側聚居形成聚落;龜尾由礫石灘形成,會隨季節與潮汐 而有形態的變化。
- 2. 昔日龜山島居民以本地特有龜卵石所砌築的民宅,在遷居頭城大溪後,屋頂即損壞殆盡,屋身牆面亦逐步為軍方所拆除,目前除普陀嚴(原「拱蘭宮」,仍留有「頭城鎮龜山里(路)地址282」之木作門牌)、龜山國小校舍與數棟以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一或二層民房尚存外,大多數傳統民宅均已消失。但部分鋼筋混凝土民房之鋼筋已可見鏽蝕膨脹。
- 3. 龜山島在列為軍事管制區後,軍方除建築營房外,亦挖掘坑道與營建碉堡,碉堡位於龜山島西南側,配備九零公厘砲,防禦龜山島南側到蘭陽溪出海口一帶海域。軍事營舍、坑道、碉堡因仍在使用,維護狀況相當良好。

- 4. 龜尾湖與環湖步道有相當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島民所崇拜的毛柿 公樹仍屹立挺拔,步道旁中有數座可能是清代之古墓,龜尾湖東 北側近普陀巖處有一處湧泉。龜尾湖目前為鹹淡水交雜,湖中有 相當多的吳郭魚。
- 5.目前島上在近期所興建之石頭屋作法與龜山島民石頭屋並不相同,設置的戶外軍事槍砲展示則略顯突兀。

(五)文化資產潛在價值評估:

- 1. 龜山島形似海龜,在清代方志《噶瑪蘭廳志》、《噶瑪蘭志略》中稱其為龜山或龜嶼,因其地景特殊,而影響頗多宜蘭本地文化的形成:有「龜蛇把口」地理形勢之說;「龜山朝日」名列為蘭陽八景之一;文人或畫家以龜山為主題之創作;在宜蘭民間也流傳相當多與龜山島形成之傳說(例:鄭國姓打海龜;鄭國姓綁龜精;龜山島和蘭陽公主)以及與氣候相關之俗諺(例:龜山戴帽,大雨隨時到;龜山後風颱無等候,龜山前風颱做未成),對宜蘭本地文化的形塑有重要影響力,相當符合《執行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導方針》中所定義之「聯想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
- 2. 龜山島為位於蘭陽平原東方海面之小島,在清道光年間開始在龜尾湖北側有漢人集村聚落形成,具體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3. 龜山島上居民因應龜山島的特殊環境與可得材料,以海岸經海浪長期沖刷而成的礫石(當地人稱「龜卵石」)為建築材料蓋屋並形成集村聚落,並以龜尾湖為主要淡水水源,能反映出島民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 4. 龜山島居民多以捕魚為業,有其獨特之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大公、小公;做六月半;毛柿公)、產業型態(傳統漁法;漁團;船型調整;撿船路;牽罟)與生活模式(外海泊船再以舢舨登島回家;風箏與打寸子;薯榔染紅水衫),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5. 1977(民國 66)年龜山島被軍方列為軍事管制區,除在島上興建 營舍建築與相關設施外,並在島上鑿築軍事坑道與碉堡,反映出

近代特殊社會環境下、不同於原居島民自發性所形成之人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亦具時代意義。

(六)後續審議作業處理建議:

- 1. 列册追蹤。
- 2. 理由:同前述「文化資產潛在價值評估」。

九、結論:

本次各案經7位出席委員(均為本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審查結果為決定「列冊追蹤」,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散會。(中午13時10分)